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再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三七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再審申請人因更正房屋現值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4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402746000 號訴願決定

定，提起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號○○樓房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 26.23 及 317 平方公尺，因此而導出之課稅現值有誤，乃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

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稅額及退還超收 76 年至 93 年房屋稅款，該分處以 94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中

正乙字第 094600208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4 年 4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402746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決定書於 94 年 4 月 28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94年4月25日府訴字第09402746000號訴願決定未更正處分，其

違憲、違法，故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款規定申請再審。

三、卷查本府94年4月25日府訴字第094027460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

……四、經查訴願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訴字第262號及91年度簡字第819號因

房屋稅事件訴訟中，即已提出系爭2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26.23及317平方公尺，並請求更正房屋現值及退還溢繳之房屋稅，經該院審理結果分別於該院89年度訴字第262號及91年度簡字第819號判決認定系爭2房屋之課稅面積分別應為33.84及333平方公尺

。……是以，本件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及房屋現值既經行政救濟判決確定，已不合於前揭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之查對更正之要件，訴願人對系爭房屋課稅面積及現值再事爭辯，難謂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於訴願理由之主張既經行政救濟判決確定，是以本府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並無不合。復按再審申請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僅空言主張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款規定申請再審，卻未就本府上

開訴願決定究有無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款規定等情事，具體指摘，

以實其說。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